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中职国家奖学金	1.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中职生。	每生每年6000元。
2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中职国家助学金	2. 《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5号);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
3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3.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
4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2.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		
			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64号)		
5	就业补助资金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6	就业补助资金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7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p>(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p> <p>(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p>	<p>(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4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5824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645元。</p> <p>(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p>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8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创业补贴	1.《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6.《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24〕239号); 7.《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81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就业困难人员; (六)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移民搬迁群众; (八)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1)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在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可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中南部地区补贴上浮30%;(2)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3)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0000元);(4)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2000元)。
9	就业补助资金	技能培训补贴 (直补个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7号)	六类人员和划分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能重复享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20%。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0	就业补助资金	实习生活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26号)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专业不限。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1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见习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06号)	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2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交通补贴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4〕75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	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为200元,跨省(区)就业的为800元。
1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助学项目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	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1.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 2.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 3.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1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0〕46号)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	补助标准:每年每户4000元,其中:自治区残联补助2000元,项目县区配套2000元。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补贴条件为: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含盲人按摩)和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残疾人。	1. 自主创业补贴: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 2. 灵活就业补贴: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1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宁人社发〔2011〕1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残联发〔2025〕16号)	缴纳了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视力残疾一、二级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在盲人按摩机构从业人员补贴方面,盲人按摩机构(特指个体工商户盲人按摩机构)从业人员须与按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且通过盲人按摩机构帐户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后,才能予以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的50%。
1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304号)	1. 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为办理残疾证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人均一次性补贴150元。

## 中卫市本级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6号)	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应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60元。